谢坑、寨头矿段水工环专项勘查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甲　方：江苏省地质局资源调查与评价院

乙　方：江苏华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南京

甲方：江苏省地质局资源调查与评价院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珠江路700号28号楼

联系人：吴俊磊

联系电话：13505172983

传真：025-84898459

电子邮箱：736604029@qq.com

乙方：江苏华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石门坎102号

联系人：徐玉涵

联系电话：15951891569

传真：025-84688175

电子邮箱：532845919@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 JSZC-320000-ZCZB-C2025-0014 的 谢坑、寨头矿段水工环专项勘查技术服务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合同签订依据

1、甲方江苏省地质局资源调查与评价院谢坑、寨头矿段水工环专项勘查技术服务招标文件。

2、乙方江苏华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谢坑、寨头矿段水工环专项勘查技术服务投标文件。

3、江苏省地质局资源调查与评价院关于谢坑、寨头矿段水工环专项勘查技术服务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主要任务和合同工期

1、主要任务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谢坑、寨头矿段水工环专项勘查工作，包括水工环地质测量、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编录、抽水试验、综合研究及报告编写等，各类勘查工作的具体内容和单价如下：

工作手段	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备注
		总工作量	谢坑工作量	寨头工作量		
一、地形测绘						
平面地质图（全开）	副	2	1	1	7500	
水文地质剖面图（1:1000）	cm	249	129	120	10	
工程地质剖面图（1:1000）	cm	249	129	120	10	
水文钻孔柱状图（1:200）	cm	650	400	250	10	
坑道水工素描图（1:100）	cm	2300	1300	1000	10	
二、地质测量						
专项水文地质测量						
专项水文地质测量	Km^2	6.69	4.11	2.58	15000	1:2000，草测，含水工环样品采集
专项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测量						
专项工程地质测量	Km^2	6.69	4.11	2.58	13000	1:2000，草测，含水工环样品采集
专项环境地质测量	Km^2	6.69	4.11	2.58	13000	1:2000，草测，含水工环样品采集
三、其他地质工作						
地质编录						
水文地质钻探	m	26490	16000	10490	30	包含水工环样品采集
工程地质钻探	m	8000	4800	3200	25	包含水工环样品采集
坑探（以往采掘系统）	m	2300	1300	1000	50	包含水工环样品采集
抽水试验等						
抽水试验	台班	48	24	24	1500	
长观点观测	次	468	252	216	200	
综合研究及编写报告						
水工环报告	份	2	1	1	200465	

2 、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水工环工作内容质量达到规范和设计要求，主体外业工作与地质工作同步完成，并提交验收合格的水工环勘查报告。

3 、服务要求

（1）地形测绘类服务要求

按规范完成矿区平面水文地质图（全开规格）、水文地质剖面图（1：1000）、工程地质剖面图（1：1000）、水文钻孔柱状图（1：200）、坑道水工素描图（1：100）的测绘与编制。

平面水文地质图需准确反映矿区地层、构造、矿产分布、井泉分布、分水岭等要素，图层划分符合《地质图空间数据库建设规范》；剖面图比例尺精度误差≤1/2000，地层界线、含水层标注清晰。

提交纸质图件（甲级测绘资质印刷标准）、CAD 矢量图、GIS 空间数据库各一套，图件审核需通过地质勘查主管部门专家评审。

（2）地质测量类服务要求

专项水文地质测量需完成矿区含水层分布、富水性分区、地下水流向等调查，专项工程地质测量需查明岩土体力学性质、地基承载力，专项环境地质测量需识别滑坡、塌陷等地质灾害隐患点，编制规范性调查成果图件。

采集水文地质样品：每个含水层采集≥3 组地下水样，检测常规离子、微生物等指标；

采集工程地质样品：每层岩土体采集≥2 组物理力学性质试样；

采集环境地质样品：土壤重金属、地下水污染物采样点密度≥2 个/km^2，采样、保存、送检符合《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检测机构需具备 CMA 资质。

（3）其他地质工作类服务要求

地质编录（钻探、坑探）：水文地质钻探编录在所有本次施工地质孔和水文孔进行，工程地质钻探编录选取各矿段钻孔数量的30%进行，应覆盖主要工程的地质剖面，同时工程地质钻探编录需分层采集岩土试样，试样数量满足室内试验要求；坑探编录需对以往采掘系统的巷道顶底板、帮壁地质情况进行 1：50 素描，记录井壁滴水涌水点特征、软弱夹层位置及支护结构现状。

抽水试验与长观点观测：抽水试验需进行 3 次降深，稳定延续时间符合规范（潜水含水层≥8h，承压含水层≥16h），渗透系数计算误差≤10%；长观点观测需对地下水位、水质等进行每月至少 1 次的监测，观测周期≥1 年，数据合格率≥98%。

综合研究及报告编制：水工环报告需包含水文地质条件评价、工程地质条件评价、环境地质问题分析及防治建议，最终成果报告需根据项目总的地质勘查成果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备案。

第三条：技术和质量要求

水工环地质工作程度达到《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GB/T 12719-2021）中要求的勘探程度验收合格标准。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决算时以实际发生的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乘以合同单价计算。

2、合同价款组成

合同价款包含项目开展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员工资、材料费、机械费、维修费、报告内外评审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工地建筑费、青苗赔偿费、项目税金。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40%的款项；乙方项目实施进度完成，并提交全部成果，经甲方验收后，按最终决算价格（最终决算价格=验收合格的工作量*单价），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1、本合同授予甲方下列权利：

（1）审查乙方的施工组织方案。

（2）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勘查成果进行全程管理及合理有效使用合同价款等；甲方有权派代表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3）组织专家对项目的设计调整、工作进程、成果报告进行审查。

2、本合同约定甲方履行下列义务：

（1）按第四条第3款项目经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2）项目结束后及时办理决算手续。

（3）甲方在接到成果报告后，及时组织评审。

3、本合同约定乙方履行下列义务：

（1）执行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管

理。

（2）严格按投标文件中通过的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项目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目标任务。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设备要求，满足设计的执行。

（3）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事宜时，应先采取合理措施，防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及时通知甲方，对过程中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可能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应及时告知甲方。

（4）保证项目勘查成果资料和原始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甲方利益的不实和虚假内容。

（5）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提供财务、统计、权益等相关资料。保证合同价款合理使用，不截留、挪用或挤占，并接受甲方监督。

（6）项目开展过程中遇到的技术疑难问题，应向甲方通报。

（7）乙方全权负责工作中自身的安全问题，保障安全生产。

（8）乙方有义务对所编制的报告进行评审后续工作，包括送评、修改、资料汇交等，最终提交的报告必须为内外评审通过后的报告。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中止所发生的费用和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担，并顺延相应的工期。

（2）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除应付清已完成合格工作量价款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故意拖延工期或降低质量标准，拒不执行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要求和质量体系运行中的重大欺骗行为造成质量事故者，除返工费用自理外，还应支付甲方出现质量事故部分的工作量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2）乙方截留、挪用和挤占合同价款以及随意转拨相关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追回各款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3）分包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乙方私自决定、或提出但未与甲方协商一致，导致项目变更、中止，造成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并支付所涉及工程量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5）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设计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项技术服务工作，导致项目延期，甲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3%扣除决算价款。

（6）一旦发现乙方提供的勘查成果资料和原始资料有故意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价款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7）乙方因自身原因，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除应追回已付给乙方款项的 40%外，乙方还应向甲方交纳合同未完成部分工作量价款的 10%（以设计工作量为准计算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

（8）乙方若违反第七条保密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除以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权利外，还将取消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招标的投标资格。

第七条：资料所有权及保密

1、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取得的全部原始资料、数据和成果，均归甲方所有，并按甲方归档要求交甲方档案馆。

2、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泄密。

第八条：监管、检查、验收、评审

1、乙方于项目开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总体工作计划，得到甲方确认后执行。乙方每月 25 日前提交月度计划，经甲方确认后下发。

2、乙方每月 25 日前报送月报，月报中需有“完成工作量、成果及认识、与原计划的差异、解决问题的办法”等内容。乙方未按时提交工作计划等相关报表，每出现一次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每月月底前召开月度工作会议，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工作进展，讨论问题并提出解决办法。遇到重大问题甲方可临时组织召开会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会议。日常需要沟通事宜通过工作联系单方式处理。

4、乙方应及时地进行分阶段自检和总体自检，提交甲方验收的工程及资料须经乙方内部检查、验收合格；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前必须提前提交工程资料。

5、甲方对乙方工作进度及质量进行月度检查，资料整理及报告提交后，对最终成果组织验收评审。

6、乙方工作应有总体计划及阶段计划，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计划进行督查，阶段性计划完成率 80%以上为合格；阶段性计划完成率 60%—80%之间为基本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阶段性计划完成率 60%以下的为不合格，甲方除要求乙方整改之外，对乙方处以未完成工作量经费对应价款的 5%作为处罚。

第九条：其它约定

1、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因而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政府、公共机构及土地所有者的行为，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事件。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视为违约。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通过协商，找出公平的解决办法，并应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若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重大损害，持续时间超过 2 个月，并且双方没有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合同，但条件是该方已履行其在本条下的义务。

（4）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完全履行项目工作时，应报甲方同意后，做好地质资料汇交和归档工作，进行财务核算，并将剩余的合同价款退还给甲方。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双方协商解决。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同意对本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表人进行协商并补签书面协议，书面协议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通知或书面信函应以信件邮递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或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有争议时，应主动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对本合同条款和附件作任何修改、补充和变更，必须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在最终成果报告通过验收，所有资料向甲方交割清楚，并结清本合同的价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二条：其它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在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日期：

谢坑、寨头矿段水工环专项勘查技术服务
安全协议书

发包单位(甲方):江苏省地质局资源调查与评价院

承包单位(乙方):江苏华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为确保本项目在作业中人身、设备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预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名称：谢坑、寨头矿段水工环专项勘查技术服务

二、工程地址：谢坑铅锌矿区(谢坑矿段、寨头矿段)

三、协议期限：本协议期限与项目合同同步有效

1.乙方进场之前，须经甲方同意，并指定项目负责人，现场设立安全员，便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沟通协调。

2.乙方项目实施前，必须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人员不得进入作业场所；必须向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工作人员掌握项目特点、安全风险点及防范措施；并确保在项目实施前对车辆、仪器、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

3.乙方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安全管理。

4.乙方的交通车辆须符合越野性能，加强车辆日常管理、检查、维护和保养；驾驶员须持证开车，由驾龄十年以上具有丰富驾驶经验的人员担任。

5.乙方作业人员需要身体健康，体能较好；进入现场统一穿好劳保服装、工作鞋，戴好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

6.乙方须严格遵守山林防火的相关规定，严禁在工作区域生火和吸烟；为现场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7.乙方应在作业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地方要做封闭处理，工作人员应在作业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作业区域。

8.乙方作业过程中如需使用水、电等，必须向甲方有关人员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由专业人员指定接水、电地点，电器线路和管路必须规范连接。

9.乙方作业过程中甲方有权制止“三违”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

进行处罚或责令停工整顿。

10.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保证现场不出现交通、消防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如因乙方交通或作业发生任何意外及造成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作业结束后，乙方应对作业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12. 对重大安全隐患，人身得不到安全保障时，乙方有权停止作业，人员撤离作业现场，并及时向甲方汇报，直到安全隐患消除为止。

13. 未尽事宜参照地质测绘安全规范里面相关内容执行，超出范围的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